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Amante Group Limited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1)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中
所載不發表意見之更新；及
(2)業務最新狀況**

本公司董事會擬提供有關其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中所載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的更新資料，以及業務最新狀況。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年報刊發日至本公告日，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步驟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

- (1) 本集團繼續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密切監控、控制及降低營運及行政成本及開支，以盡量減少現金流出；及
- (2)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26 日的公告（「BU 公告」），本集團已執行以下業務更新及調整，以提升經營績效、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
 - (i) 本集團已於 2025 年 3 月底在中國正式開展瓶裝水供應業務；
 - (ii) 灣仔 Amante 雪茄店已於 2025 年 4 月尾出售，以將資源集中於更具盈利能力的業務；
 - (iii) 本集團於近期已與一家位於成都的餐廳及酒吧的股東訂立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目前該轉讓正在辦理政府備案手續；及
 - (iv) 本集團近期也已在中國開展了其現有烈酒業務的初步工作。

除上述內容外，BU 公告中提及的所有其他業務更新均保持不變。

本公告旨在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最新進展。本公司將適時提供進一步更新。

承董事會命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惠婧

香港，2025 年 5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馬良萍女士及劉惠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振宇先生、陳曉鋒博士及許維雄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ew-amante.com刊載。